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CZB20053

项目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7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9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项、符合性检查项及评分标准 70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85

第二章 通用部分 8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8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CZB20053

项目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为“互联网接入服务”，服务对象为办公地点在北京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为同一采购单位同一预算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采购的2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不含）以下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本项目所称“互联网接入服务”是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供应商服务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自入围结果公布之日起三年内。期间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集中采购目录调整等影响本项目的执行，本项目将作出相应调整或即时终止。如无政策变化，到期后仍继续执行至新一期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生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分3包。

01包：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02包：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03包：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01包：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2包：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03包：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市），或是具有上述许可证的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分公司。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本次采购拒绝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响应。

　　（4）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5）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及产品产生方式

　　本项目供应商产生采取末位淘汰制：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10时，全部入围；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10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淘汰排序最后一位的供应商；

　　如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报价分低者淘汰；如报价分也相同则不再淘汰均可入围。

　　入围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入围，成交价格为该产品最高限价。

　　（6）本项目对入围供应商及产品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供应商在入围后可随时调整已入围产品报价，但不得高于入围时最高限价。

　　供应商因国家政策要求、市场竞争环境发生改变等原因统一降低服务价格时，应及时调整价格并告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也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情况约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开展价格谈判。

　　如发生互联网接入服务市场产品技术标准及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本次采购结果不能满足各采购单位需要等情况，将适时开展补充采购。

　　（7）本项目执行监管

　　采购中心将定期对入围供应商、执行报价优惠和服务承诺的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检，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未按承诺执行价格优惠和服务标准、因服务质量较差受到采购单位书面投诉且经查属实的情况，采购中心将督促其整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将终止其采购协议并下架所有产品，情节严重的，将报财政部国库司进行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7日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0日（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远程提交或到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一层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室提交。

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退回，此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0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开标室

**五、采购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现场解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投标人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同时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 （http://zzcg.ccgp.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版本号：5.1.8.46）”，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响应文件。

3.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有两种方式：方式一，互联网远程提交。采用该方式的投标人，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方式二，到采购中心现场提交。采用该方式的投标人，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 17：00，或开标当天8：00至投标截止时间，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存储在光盘内的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终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电子化平台后，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除上述两种方式之外，招标方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联系方式：010-82272021（项目咨询）

010-82273267（质疑受理）

010-82273269/75 （技术支持）

（二）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汝爽

联系方式：010-82272021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一、项目编号：ZC-CZB20053

二、项目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四、报价要求：（1）响应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分包情况针对不同产品所报折扣率。

（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不同档位带宽产品报出折扣率。

（3）折扣率=响应价格/目前执行合同价格，需提供近两年内正在执行的同带宽合同作为目前执行合同价格证明。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不高于85%。

（5）供应商针对各类型服务产品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200万元，超过200万元的产品报价将被拒绝。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六、服务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资金支付：

以双方约定为准。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否则，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九、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十、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共7名，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名。

十二、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响应声明函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1.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营业执照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授权函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对第1-3包进行响应时需提交本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在认真阅读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ZB20053）采购文件基础上，我单位特别授权我单位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应按其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全称填写），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号：）针对本采购项目第【只能在阿拉伯数字1-3中选择填写】包（以下简称该包）进行响应。我单位声明和承诺：出具本函之前，我单位并未授权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分支机构针对该包进行响应。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会以自身名义或再授权我单位下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分支机构针对该包进行响应。否则，若我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你方有权将我单位及我单位下属分支机构因参加本项目响应而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附：作出授权的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作出授权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作出授权的单位属于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本函落款处应由该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本项需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五、增值电信服务许可证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市）原件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

注：

1、所报价格须用百分数表示。

2、最终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产品折扣率”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折扣率不得高于85%。

七、分项报价表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产品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宽** | **最低可提供公网固定IP地址数量（个）** | **目前执行**  **合同价** | **折扣后价格** | **折扣率** | **备注**  **（接入方式）** |
| **10M** |  |  |  |  |  |
| **20M** |  |  |  |  |
| **50M** |  |  |  |  |
| **100M** |  |  |  |  |
| **120M** |  |  |  |  |
| **150M** |  |  |  |  |
| **200M** |  |  |  |  |
| **300M** |  |  |  |  |
| **400M** |  |  |  |  |
| **500M** |  |  |  |  |
| **700M** |  |  |  |  |
| **1G** |  |  |  |  |
| **1.2G** |  |  |  |  |
| **1.5G** |  |  |  |  |
| **2G** |  |  |  |  |
| **3G** |  |  |  |  |
| **5G** |  |  |  |  |
| **10G** |  |  |  |  |

**报价原则：**

1.折扣率应与《解密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上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3. 本表所列带宽档位可自行调整扩展，但不得少于10个。同一类接入方式的不同带宽报价组成应符合逻辑，单条线路高于200万元的产品报价将被拒绝。

4. 供应商提供所报产品近两年内执行合同作为价格证明，提供合同应包括首页、带宽及价格页、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合同，该产品不得入围。

5. 供应商入围后产品折扣后价格为该产品最高限价，采购人在实施采购时可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与供应商再次议价。

6.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入围后，如实际采购的产品带宽超出入围带宽产品档位范围，则根据相近入围产品报价换算出该产品最高限价。计算规则如下：

假设入围带宽产品及最高限价如下图

|  |  |
| --- | --- |
| 带宽 | 最高限价 |
| A1 | B1 |
| A2 | B2 |
| …… | …… |
| An | Bn |

如采购带宽为A

当A1<A<A2时，



当A<A1时，



当A>An时，



八、同类项目经验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  签订日期 | 合同  完成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北京地区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经验。

2. 供应商须提交相应案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首页、能够准确反映服务内容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3. 本表可自行扩展。

九、相关认证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一、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提供服务网络覆盖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二、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线路质量保障承诺。

十三、服务承诺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十四、服务方案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1.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线路安装调试、进度管理、质量保证、人员管理等。

2.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运行服务和故障处理方案，包括故障申告反馈时间、恢复时间等具体指标。

3.提出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十五、服务团队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1.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团队的架构以及职责和分工，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详细名单。

2. 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工作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

一、响应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1.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营业执照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授权函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对第1-3包进行响应时需提交本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在认真阅读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ZB20053）采购文件基础上，我单位特别授权我单位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应按其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全称填写），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号：）针对本采购项目第【只能在阿拉伯数字1-3中选择填写】包（以下简称该包）进行响应。我单位声明和承诺：出具本函之前，我单位并未授权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分支机构针对该包进行响应。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会以自身名义或再授权我单位下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分支机构针对该包进行响应。否则，若我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你方有权将我单位及我单位下属分支机构因参加本项目响应而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附：作出授权的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作出授权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作出授权的单位属于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本函落款处应由该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本项需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五、增值电信服务许可证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市）原件扫描件。

六、跨境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能力证明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供应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具备跨境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能力，以及可提供的带宽，

七、开标一览表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

注：

1、所报价格须用百分数表示。

2、最终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产品折扣率”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折扣率不得高于85%。

八、分项报价表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分项报价表

跨境出口带宽产品报价

|  |  |  |  |
| --- | --- | --- | --- |
| 带宽 | 目前执行合同价 | 折扣率 | 折扣后价格 |
| **2M** |  |  |  |
| **5M** |  |  |
| **10M** |  |  |
| **30M** |  |  |
| **50M** |  |  |
| **70M** |  |  |
| **90M** |  |  |
| **100M** |  |  |
| **150 M** |  |  |
| **200 M** |  |  |

跨境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产品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带宽 | 目前执行合同价 | 折扣率 | 折扣后价格 | 备注  (专线连接的具体地点) |
| **2M** |  |  |  |  |
| **5M** |  |  |  |
| **10M** |  |  |  |
| **30M** |  |  |  |
| **50M** |  |  |  |
| **70M** |  |  |  |
| **90M** |  |  |  |
| **100M** |  |  |  |

**报价原则：**

1.折扣率应与《解密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上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3. 本表所列带宽档位可自行调整扩展，同一类接入方式的不同带宽报价组成应符合逻辑，单条线路高于200万元的产品报价将被拒绝。

4. 供应商提供所报产品近两年内执行合同作为价格证明，提供合同应包括首页、带宽及价格页、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合同，该产品不得入围。

5. 供应商入围后产品折扣后价格为该产品最高限价，采购人在实施采购时可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与供应商再次议价。

6.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入围后，如实际采购的产品带宽超出入围带宽产品档位范围，则根据相近入围产品报价换算出该产品最高限价。计算规则如下：

假设入围带宽产品及最高限价如下图

|  |  |
| --- | --- |
| 带宽 | 最高限价 |
| A1 | B1 |
| A2 | B2 |
| …… | …… |
| An | Bn |

如采购带宽为A

当A1<A<A2时，



当A<A1时，



当A>An时，



九、同类项目经验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  签订日期 | 合同  完成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北京地区国际出口带宽业务、跨境专线接入互联网接入服务经验。

2. 供应商须提交相应案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首页、能够准确反映服务内容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3. 本表可自行扩展。

十、相关认证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提供服务网络覆盖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三、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线路质量保障承诺。

十四、服务承诺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十五、服务方案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1.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线路安装调试、进度管理、质量保证、人员管理等。

2.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运行服务和故障处理方案，包括故障申告反馈时间、恢复时间等具体指标。

3.提出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十六、服务团队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1.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团队的架构以及职责和分工，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详细名单。

2. 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工作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

一、响应声明函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1.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营业执照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授权函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对第1-3包进行响应时需提交本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在认真阅读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ZB20053）采购文件基础上，我单位特别授权我单位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应按其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全称填写），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号：）针对本采购项目第【只能在阿拉伯数字1-3中选择填写】包（以下简称该包）进行响应。我单位声明和承诺：出具本函之前，我单位并未授权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分支机构针对该包进行响应。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会以自身名义或再授权我单位下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分支机构针对该包进行响应。否则，若我单位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你方有权将我单位及我单位下属分支机构因参加本项目响应而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附：作出授权的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作出授权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作出授权的单位属于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本函落款处应由该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章，本项需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报告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五、增值电信服务许可证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市）原件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

注：

1、所报价格须用百分数表示。

2、最终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产品折扣率”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折扣率不得高于85%。

七、分项报价表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分项报价表

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产品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带宽 | 最低可提供公网固定IP地址数量（个） | 目前执行  合同价 | 折扣率 | 折扣后价格 | 备注  （接入方式） |
| **10M** |  |  |  |  |  |
| **20M** |  |  |  |  |
| **50M** |  |  |  |  |
| **100M** |  |  |  |  |
| **120M** |  |  |  |  |
| **150M** |  |  |  |  |
| **200M** |  |  |  |  |
| **300M** |  |  |  |  |
| **400M** |  |  |  |  |
| **500M** |  |  |  |  |
| **700M** |  |  |  |  |
| **1G** |  |  |  |  |
| **1.2G** |  |  |  |  |
| **1.5G** |  |  |  |  |
| **2G** |  |  |  |  |
| **3G** |  |  |  |  |
| **5G** |  |  |  |  |

**报价原则：**

1.折扣率应与《解密一览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上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3. 本表所列带宽档位可自行调整扩展，但不得少于10个。同一类接入方式的不同带宽报价组成应符合逻辑，单条线路高于200万元的产品报价将被拒绝。

4. 供应商提供所报产品近两年内执行合同作为价格证明，提供合同应包括首页、带宽及价格页、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合同，该产品不得入围。

5. 供应商入围后产品折扣后价格为该产品最高限价，采购人在实施采购时可在最高限价基础上与供应商再次议价。

6.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入围后，如实际采购的产品带宽超出入围带宽产品档位范围，则根据相近入围产品报价换算出该产品最高限价。计算规则如下：

假设入围带宽产品及最高限价如下图

|  |  |
| --- | --- |
| 带宽 | 最高限价 |
| A1 | B1 |
| A2 | B2 |
| …… | …… |
| An | Bn |

如采购带宽为A

当A1<A<A2时，



当A<A1时，



当A>An时，



八、同类项目经验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  签订日期 | 合同  完成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北京地区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经验。

2. 供应商须提交相应案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首页、能够准确反映服务内容的页、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3. 本表可自行扩展。

九、相关认证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一、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提供服务网络覆盖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二、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线路质量保障承诺。

十三、服务承诺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十四、服务方案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1.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线路安装调试、进度管理、质量保证、人员管理等。

2.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运行服务和故障处理方案，包括故障申告反馈时间、恢复时间等具体指标。

3.提出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十五、服务团队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1.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团队的架构以及职责和分工，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详细名单。

2. 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工作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项、符合性检查项及评分标准**

**包号：01 包名称：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

**一、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响应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5.增值电信服务许可证

6.开标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项目经验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北京地区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经验。100M（不含）以下专线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100M(含)至1G（含）专线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1G（不含）以上专线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 0～10 | 同类项目经验 |
| 2.相关认证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 | 0～6 | 相关认证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 服务网络覆盖北京市全部市辖区，得10分；  服务网络未能覆盖北京市全部市辖区但全部覆盖城六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得5分；  服务网络未能覆盖北京市城六区，得0分。 | 0～10 | 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
| 2.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 1.承诺线路无故障运行时间≥99.9%或一年故障时间累积不能超过6小时，得5分。  2.承诺从建设方网络设备端口到线路提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延时≤20ms，得5分。  3.承诺IP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05％，IP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70％～80％）下丢包率<0.1％，得5分。  （需提供近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的北京地区专线接入网络测试报告，否则不得分。） | 0～15 | 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
| 3.服务承诺 | 1.承诺充分保障采购人IP地址需求的，得4分；  2.承诺保障采购人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时线路扩容要求，得4分。  3.承诺在采购人一次性签订2年及以上合同或续签互联格网接入服务时，给予价格折扣或延长使用期限的，得4分，需提供具体价格折扣或优惠延长期限。 | 0～12 | 服务承诺 |
| 4.服务方案 | 1.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线路安装调试、进度管理、质量保证、人员管理等，得4分，不完整不得分。  2.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运行服务和故障处理方案，包括故障申告反馈时间、恢复时间等具体指标，得4分，不完整不得分。  3.提出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得2分。  4.以上3个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 0～12 | 服务方案 |
| 第三部分 服务团队 | 1.服务团队 | 1.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团队的架构以及职责和分工，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详细名单，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5年以上互联网接入服务工作经验得2分。  3.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结构合理，服务经验丰富，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0分；  4.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专人24小时值班并电话联系畅通，及时协调解决采购人提出问题，得3分。 | 0～15 | 服务团队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20分；  （2）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20 |  |

包号：02 包名称：跨境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线接入服务

**一、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响应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5.增值电信服务许可证

6.跨境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能力证明

7.开标一览表

8.分项报价表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项目经验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北京地区互联网接入服务经验。包含国际出口带宽业务，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为跨境专线接入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 0～10 | 同类项目经验 |
| 2.相关认证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 | 0～6 | 相关认证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 服务网络覆盖北京市全部市辖区，得10分；  服务网络未能覆盖北京市全部市辖区但全部覆盖城六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得5分；  服务网络未能覆盖北京市城六区，得0分。 | 0～10 | 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
| 2.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 1.承诺线路无故障运行时间≥99.9%或一年故障时间累积不能超过6小时，得5分。  2.承诺从建设方网络设备端口到线路提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延时≤20ms，得5分。  3.承诺IP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05％，IP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70％～80％）下丢包率<0.1％，得5分。  （需提供近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的北京地区专线接入网络测试报告，否则不得分。） | 0～15 | 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
| 3.服务承诺 | 1.承诺充分保障采购人IP地址需求的，得4分；  2.承诺保障采购人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时线路扩容要求，得4分。  3.承诺在采购人一次性签订2年及以上合同或续签互联格网接入服务时，给予价格折扣或延长使用期限的，得4分，需提供具体价格折扣或优惠延长期限。 | 0～12 | 服务承诺 |
| 4.服务方案 | 1.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线路安装调试、进度管理、质量保证、人员管理等，得4分。  2.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运行服务和故障处理方案，包括故障申告反馈时间、恢复时间等具体指标，得4分。  3.提出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得2分。  4.以上3个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前3个方案不完整本项不得分） | 0～12 | 服务方案 |
| 第三部分 服务团队 | 1.服务团队 | 1.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团队的架构以及职责和分工，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详细名单，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5年以上互联网接入服务工作经验得2分。  3.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结构合理，服务经验丰富，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0分；  4.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专人24小时值班并电话联系畅通，及时协调解决采购人提出问题，得3分。 | 0～15 | 服务团队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20分；  （2）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20 |  |

包号：03 包名称：教育和科研网接入服务

**一、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响应声明函

2.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

5.增值电信服务许可证

6.开标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项目经验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的北京地区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经验。100M（不含）以下专线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100M(含)至1G（含）专线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1G（不含）以上专线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 0～10 | 同类项目经验 |
| 2.相关认证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 | 0～6 | 相关认证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 服务网络覆盖北京市全部市辖区，得10分；  服务网络未能覆盖北京市全部市辖区但全部覆盖城六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得5分；  服务网络未能覆盖北京市城六区，得0分。 | 0～10 | 服务网络覆盖能力 |
| 2.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 1.承诺线路无故障运行时间≥99.9%或一年故障时间累积不能超过6小时，得5分。  2.承诺从建设方网络设备端口到线路提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延时≤20ms，得5分。  3.承诺IP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05％，IP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70％～80％）下丢包率<0.1％，得5分。  （需提供近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的北京地区专线接入网络测试报告，否则不得分。） | 0～15 | 线路质量保障要求 |
| 3.服务承诺 | 1.承诺充分保障采购人IP地址需求的，得4分；  2.承诺保障采购人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时线路扩容要求，得4分。  3.承诺在采购人一次性签订2年及以上合同或续签互联格网接入服务时，给予价格折扣或延长使用期限的，得4分，需提供具体价格折扣或优惠延长期限。 | 0～12 | 服务承诺 |
| 4.服务方案 | 1.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线路安装调试、进度管理、质量保证、人员管理等，得4分。  2.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运行服务和故障处理方案，包括故障申告反馈时间、恢复时间等具体指标，得4分。  3.提出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得2分。  4.以上3个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前3个方案不完整本项不得分） | 0～12 | 服务方案 |
| 第三部分 服务团队 | 1.服务团队 | 1.提出针对中直单位的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团队的架构以及职责和分工，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详细名单，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通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5年以上互联网接入服务工作经验得2分。  3.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结构合理，服务经验丰富，完全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0分；  4.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专人24小时值班并电话联系畅通，及时协调解决采购人提出问题，得3分。 | 0～15 | 服务团队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20分；  （2）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0～20 |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技术需求0722.doc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响应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 “响应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并在采购中心登记备案的，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4.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5. “日”指日历日。
   6.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在采购中心局域网用于接收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开标、评审等活动，在互联网用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7.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响应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8.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3.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响应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采购响应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响应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编写

1.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1. 响应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响应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安装和使用响应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1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 1.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7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文档编辑软件：MicrosoftOffice2007或MicrosoftOffice2010。

浏览器要求：IE浏览器8.0及以上版本，并将采购中心网站添加到浏览器中的为可信任站点，添加到浏览器中的兼容性视图网站。

pdf阅读器：Adobe Reader 9.0及以上版本。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响应报价**
   1. 响应总价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对每包只能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响应货币**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响应而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响应供应商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响应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递交。请响应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导出的的电子响应文件（“.file”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3. 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 递交完成后至开标前，响应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于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2.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响应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3.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五、开标

1. **开标**
   1. 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采购中心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供应商应当委派投标代表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之后，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宣布开封报价，解密即时终止，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 开标时，部分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响应供应商不足采购文件规定数量，该项目或该包按废标处理。
   6. 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为应对现场开标时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的可能情况，请响应供应商将投标客户端系统导出的未签名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刻录于不可擦写的光盘上以作备用，此光盘上须有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密封于信封中。若开标过程中，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可现场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光盘中的响应文件（.xbid格式电子文件）导入系统，继续开标。此解密失败应急措施仅适用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情况。若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不能提交密封于信封中的光盘，或光盘中刻录的数据有误，则解密失败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7.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中心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六、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响应截止时间后1小时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评审

1. **评审**
   1. 本评审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审。
   2. 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4. 本项目评审工作分为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5.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委员会有 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7.5.5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 1. 响应的澄清

（1）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答复应当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1.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拒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所有评委给每一响应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 + 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响应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并列排列。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17.6.3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而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17.7.1的规定处理。
     3. 评审委员会向采购方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入围规则推荐合格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据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合同授予

1. **定标**
   1.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入围规则和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成交，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符合性检查但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中心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站内短信息形式告知。**
3. **签订协议**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协议的，采购方可以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九、质疑与投诉

1. **响应供应商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面提交。提交时，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 不符合上述21.1-21.6款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响应供应商投诉**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 十、其他事项

1. **项目终止**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采购方有权宣布项目终止，采购方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采购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成交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响应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1.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1. **其他**

本部分未涉及的事项请参见采购文件其他部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

（注：对采购文件、成交或成交结果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以及对采购中心组织的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的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提交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服 务 协 议**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

甲方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遴选。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第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ZB20053）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它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自愿在乙方处购买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在京行政、事业及其所属单位。
  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组织。
  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7. “采购文件”是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ZB20053）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 **适用范围**

本协议所有条款仅适用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1.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条款
3. 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
   1.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7. **协议承诺**
   1. 甲方确定乙方为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资格有效期限内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互联网接入服务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服务需求。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3. 乙方按本协议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时应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确定服务时间、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服务协议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时，以服务协议为准。
   4. 服务程序
8. 用户按照采购文件或甲方通知规定的程序选择供应商。
9. 乙方根据用户需求，按照承诺的价格和服务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10. 待采购中心相关合同管理系统上线后，供应商需按规定在采购中心合同管理系统上登记录入每一笔交易情况，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11. **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3）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4）甲方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5）甲方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7）甲方有权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及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服务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将其从供应商库中除名。

（8）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9）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约定义务。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用户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单位和最终用户（以下简称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中直机关采购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接入类型和上下行速率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带宽使用费、软硬件投入费用、税费、初装费、调试费、线路租赁费、电费、物业协调费等由于采购人采购该项服务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组织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在征得最终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此前提仅限于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的的项目），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提供一年内在政府行业的销售记录信息、成交合同（包括详细服务清单及相关附件）供甲方进行审查。乙方知道且同意：拒绝提供上述资料时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10）乙方保证在本次定点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在乙方统一降低相应服务的市场价格时，将及时告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并自行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电子采购系统中进行价格调整。

（11）乙方需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定点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2）乙方承诺服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对乙方进行后期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对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定期降价及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建立定期约谈、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视情暂停资格、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同时，完善采购人对乙方的评价机制，实时公布相关信息。

（13）在本次定点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14）乙方知道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组织若干类别服务进行竞价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原则，再次重新确定入围服务的类型，即第一轮入围并不作为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一直具有提供服务资格的保证，乙方对此无异议。

（15）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该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6）乙方同意除非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中标服务的类型、价格、优惠以及相关的信息，乙方认为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7）乙方会保存与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8）乙方提供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9）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七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0）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在京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下属京内各级预算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定点采购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5.3**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成交公告授予乙方成交供应商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5.4**  采购人与乙方签订合同、支付采购资金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要求。

1. **不可抗力**
   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电子化信息存储介质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2. **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3.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公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单方解除协议；
5.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6.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它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简体。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书写。
   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通知**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发出。

1. **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有效期延长或缩短**

甲方决定延长或缩短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接受甲方要求，乙方有效期及相关事项承诺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或缩短。除此之外，乙方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 **协议生效**
   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服务资格期限届满后，在服务资格期限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中新大厦

电话：010-822796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年互联网接入服务

定点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全部条款。对本部分中存在的任何疑问、遗漏或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相关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中心寻求书面澄清。

3.本服务内容及规范为最基本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服务方案。

二、服务内容

1.本次为办公地点在北京市区域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级预算单位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2.本项目共分3包：第1包为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第2包为跨境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第3包为教育网接入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市）。

2.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为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项目，须由总公司出具本项目合法授权）。

四、执行期限

本项目供应商服务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自入围结果公布之日起三年内。期间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集中采购目录调整等影响本项目的执行，本项目将作出相应调整或即时中止。如无政策变化，到期后仍继续执行至新一期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生效。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产品均为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供应商应针对不同档位带宽基准进行报价。

2.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根据自己所报分包针对国内互联网接入服务、跨境互联网接入服务、教育网接入服务不同档位带宽产品报出折扣率。

3. 折扣率=响应价格/目前执行合同价格，需提供近两年内正在执行的同带宽合同作为目前执行合同价格证明。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应不高于85%。

5.供应商针对各类型服务产品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200万元，超过200万元的产品报价将被拒绝。

六、技术要求

1.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3〕261号）所规定的服务质量和通信质量指标要求，产品技术规范、质量以及为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接入、传输、交换等各类软硬件资源应符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范性要求。

2. 供应商应提供北京市城域网主干可接入链路入口，标明各骨干路由的带宽和设备（含传输和网络交换机）型号、包交换能力，并提供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解决方案。

3. 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实际上下行速率、时延、丢包率等技术指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4. 供应商应承诺免费提供一定数量公网IP地址。项目执行期内，采购人如与原供应商续约，应保留现使用的IP地址；如更换供应商，新换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所需费用包括在线路租赁费中，实现网络平滑过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资源配合和人员保障要求。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线路无故障运行时间≥99.9%，提供7\*24小时运行状态监测和定期线路巡检维护，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监测和巡检报告。制定重点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预案，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提供紧急线路开通、突发带宽扩容等服务，保障采购人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节、春节等重点时期的业务连续性。

2.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线路故障申告10分钟内做出响应，除不可抗力外，应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故障修复进展实时以电话、短信或其它有效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在故障修复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故障分析处理报告。由于投标人原因进行割接、升级和改造等操作，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线路的正常使用时，应至少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所有采购人建立用户档案，对用户接入涉及的线路资源进行标记，可根据采购人和中直机关采购中心要求，汇总和提交已采购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商务和技术资料档案。妥善做好用户档案的保密工作。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门服务团队，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介和7\*24小时可提供服务的联系方式（固话和手机），服务团队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定期上门提供服务。投标人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中直机关采购中心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使用培训服务。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文档。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所有采购人制定网络安全保障方案，明确所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的内容及以非免费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报价。

六、产品价格换算方式

供应商及所报产品入围后，如实际采购的产品带宽超出入围带宽产品档位范围，则根据相近入围产品报价换算出该产品最高限价。计算规则如下：

假设入围带宽产品及最高限价如下图

|  |  |
| --- | --- |
| 带宽 | 最高限价 |
| A1 | B1 |
| A2 | B2 |
| …… | …… |
| An | Bn |

如采购带宽为A

当A1<A<A2时，

当A<A1时，

当A>An时，